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a href="#">苏城北路（金湾街-上林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监测</a>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姑苏区
发包人名称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149761.95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陆敬辉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苏地2016-WG-82地块项目1号地块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330735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陆敬辉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52408010101

中标单位：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的苏州城北路（金湾街-江月路）综合管廊基坑监测一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金湾街-上林路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 2、中标价：214.976195万元； 计价：218.002200 万元；
- 3、中标工期：353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陆敬辉
-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 7、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6-07-11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07-11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33086732-8；密码为：123456。

测次数；当基坑出现险情时应及时通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迅速查明原因并制定解决方案。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亦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16年7月14日

签地点：苏州市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苏州城北路（金湾街-上林路）综合管廊 工程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有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苏州城北路。

2、基坑规模：本标段管廊从金湾街到上林路，基坑设计起始里程号为 K2+246，终点里程号为 K3+800，主管廊全长 1.554 公里，标准段管廊截面尺寸为 8450mm\*4800m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5.9m~16.2m。

3、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管线监测、围护墙顶沉降和水平变形监测、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立柱水平位移监测、周边房屋监测、房屋结构沉降观测、自来水管线监测等。（具体按经业主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为准）。

###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监测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8 日开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完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均不作价款调整和索赔。

###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本监测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含税价），监测费根据监测方案及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1-54.97%），暂定总价 2149761.95 元。详见《基坑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2、双方约定，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设备进出场费、人员往返费、预埋费、安装费、材料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食宿、开票税费、风险费、税费等全部综合的费用。

3、本合同价不因土方开挖及回填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4、对于本合同的可调因素为，若因为周边特殊环境、居民要求、业主要求或相关主管单位要求增加监测点、未包括在招标图纸中的内容，实际增加的费用等于增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0.5%/日（每日百分之零点五）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

3、乙方未按照约定及监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乙方总工程款（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责任。

4、乙方中途离场达到2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总工程款（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擅自与施工方或者第三方私自协调处理监测工作，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更不得依此作为将来对甲方不利的证明材料。

2、本监测工程项目经理为陆敬辉。甲方要求乙方委派的本工程技术人员常驻现场。

3、监测期内，乙方接水、接电及所需电缆、电线费用以及人员餐宿、通讯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基坑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若乙方监测未即时报警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而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按造成损失费用的10%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5、各监测设施的埋设应根据设计和经评审合格的方案要求，并结合施工现场布置，施工前应征得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意见。

6、监测期内，乙方应加强对监测设施的保护，并有明显标识。

7、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8、每次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正常情况下24小时以内、出现险情时4小时以内提供监测数据，并对各项测试数据用计算机进行计算分析后，将有关监测数据及相应图表打印送交甲方分析使用；当监测数据达到警戒值或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





#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地2016-WG-82号地块项目1号地块桩基检测工程 招标工作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决定:贵司为该招标工程中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伍拾圆整(RMB3,307,350.00)。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开展、落实工作,在本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执行之有效依据。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合同编号:

苏地 2016-WG-82 号地块 项目

1 号地块桩基检测 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编号:

苏地 2016-WG-82 号地块 项目

1 号地块桩基检测 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估算师: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承包商: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019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_\_\_\_\_的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苏州市  
金阊区洋南路 30 号的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为另一方协  
商签订。

鉴于：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苏地 2016-WG-82 号地块项目 1 号地块桩基检测工程的工程交由承包商  
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  
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  
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  
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苏地2016-WG-82号地块项目1号地块桩基检测工程
- 二、 工程地点：位于武夷山路北、漓江路东。
- 三、 工程规模：1号地块用地面积62536.2平方米，容积率2.23，总建筑面积约199103.79  
平方米，总户数为1110户，建筑最大高度80米。
- 四、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相关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 a)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b) 中标通知书及来往信函（矛盾处以日期较后的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
  - c) 投标函；
  - d) 通用条件；
  - e) 专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综合总计；
  - h) 工程量清单；
  - i) 合同图纸目录及图纸；
  - j) 投标须知；
  - k) 附录；
  - l) 技术回标文件。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种款项，承包商特此与雇主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伍拾圆整(RMB3,307,350.00)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上述金额为含增值税及其附加的价格。其中，本工程不含税金额为：3,120,141.51，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187,208.49】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不含税价及结算时计价方式保持不变，仅税款按新税率进行调整。

##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4. (续上)：

本工程为暂定总价合同；除非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为包干项目，以后金额将不做调整外，其余项目的数量均为暂定数量，将按建设单位或其代表批准的施工及/或竣工图纸所示实际完成数量调整；工程量清单内报价人所填报之单价则会作为计算中期付款、变更洽商估值及最终结算之用。

5.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一次合格，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零。

6. 工 期：详见技术要求。

7. 开 工 日 期：以工程师指令发出的当天。

8. 本合同协议书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下同）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本合同协议书自雇主及承包商合法签署后开始生效并执行。

9. 雇主和承包商双方共同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0.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雇主执 柒 份，承包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雇主：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商：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金兴

见证人签字：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地2016-WG-82号地块项目1号地块桩基检测工程 招标工作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决定:贵司为该招标工程中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伍拾圆整(RMB3,307,350.00)。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开展、落实工作,在本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执行之有效依据。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